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11.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實施方式：</p> <p>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p> <p>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p> <p>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至 portal 活動專頁完成報名，並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p> <p>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p> <p>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p> <p>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p> <p>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簽章完成線上認證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特讚隊員應依多元學習護照</p>	<p>實施方式：</p> <p>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p> <p>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p> <p>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p> <p>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p> <p>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p> <p>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p> <p>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p> <p>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p>	<p>1. 增加報名方式等文字，以符合實際做法。</p> <p>2. 修正文字以符合多元學習護照系統上線啟用。</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施辦法及細則辦理登錄申請。</p> <p>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p>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11.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活動宗旨：
培育學生提升職涯就業力，包括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團隊協作、思考與問題解決、職場禮儀、舞台魅力、自我行銷力，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視野。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由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諮就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二、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均可報名專案活動，但需經承辦單位篩選、培訓考核，相關活動時數登錄即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三、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 2 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
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至 portal 活動專頁完成報名，並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
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
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
七、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完成線上認證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特讚隊員應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及細則辦理登錄申請。
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
- 第五條 輔導機制：
一、諮就組成立 Line 群組隨時關懷學生互動狀況，適時協助學生個別需求，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問題或心理輔導等，傾聽瞭解並關懷後，依類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輔導。
二、學員畢業時，視其表現情形得協助完整履歷撰寫或推薦函，完善職涯就業輔導機制。
-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原條文)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活動宗旨：
培育學生提升職涯就業力，包括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團隊協作、思考與問題解決、職場禮儀、舞台魅力、自我行銷力，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視野。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由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諮就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二、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均可報名專案活動，但需經承辦單位篩選、培訓考核，相關活動時數登錄即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三、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 2 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
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
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
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
- 第五條 輔導機制：
一、諮就組成立 Line 群組隨時關懷學生互動狀況，適時協助學生個別需求，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問題或心理輔導等，傾聽瞭解並關懷後，依類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輔導。
二、學員畢業時，視其表現情形得協助完整履歷撰寫或推薦函，完善職涯就業輔導機制。
-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